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装置2019年在经过检修整顿后，于2019年11月开车成功并转入正常生产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情况以销定产。主要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2020年1月份生产装置满负荷生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市场持续低迷、联碱双产品纯碱及氯化铵生产亏损、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1日起停产90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复产时间。公司停产的闲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准则对上述资产进行相关自测减值评估。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部所有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所有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办公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经营风险、债务违约风险、安全环保风险、行业和市场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原材料风险、法律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指引与守则等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85%	资产总额的0.3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8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3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0.80%	营业收入总额的0.30%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80%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3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9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销售管理	大化股份公司销售业务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有效执行客户信用管理，未能与客户定期对账，在应收账款逾期后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导致	销售管理	公司已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启动了自查和整改，对公司销售情况全面盘查确认，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对近几年来有关合同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梳理，严格把控各个内控节点。	否	是

	巨额长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资产减值测试	由于长期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且存在减值迹象，大化股份公司未能针对上述闲置生产设备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财务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开车成功并转入正常生产状态，主要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2020 年 1 月份生产装置满负荷生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市场持续低迷、联碱双产品纯碱及氯化铵生产亏损、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停产 90 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复产时间。公司停产的闲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准则对上述资产进行相关自测减值评估。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	---------------	---------------

业务独立性	大化股份公司受长期停产、经营困难等因素的影响，在采购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生产管理、资金收付管理等方面均须经过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部署和授权审批，大化股份公司无法保证上述业务的独立性，也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在业务等方面应该保持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要求。	其他	公司十分重视存在的重大缺陷及问题，公司董事会已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公司计划在生产正常、能够独立运行、运营困境得到改善的情况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要求，实现与大化集团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及机构、业务独立，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及风险管控，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公司将认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整改，并虚心接受监督，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公司将提高认识，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彻底解决因经营困难及历史遗留带来的困难和问题，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保

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伟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